

中國鈳鐵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候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機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向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該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建議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候選出任董事之要求，連同經被建議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獲選之通告，應一併交存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31 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選舉董事，倘本公司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出任董事者除外）要建議一名人士（即將退任之董事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候選出任董事，其可將一份經簽署表明其願意建議該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告（「書面通告」），連同經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獲選之通告，一併交存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31 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倘書面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書面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為使本公司把候選建議提名通知其股東，該要求及書面通告必須列明建議候選出任董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的該人士之履歷詳情。